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71號

原告 潘誌村

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律師

被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1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訴係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3718號支付命令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所定之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，而在上開支付命令聲請事件中專屬債務人即本件原告為被告，是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陳怡心